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51.2332 万股（含），上限为 166 万股（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4.82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账户开立：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4.82 元 / 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超过人民币 12420.12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4.82 元 / 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实施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等；
（6）根据回购实施情况，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可能涉及的注销事宜，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66 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60,000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976,824	100.00	642,316,824	99.74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3,976,824	100.00

2.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51.2332 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12,332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976,824	100.00	642,464,492	99.77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3,976,824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18,632.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5,425.20 万元，流动资产 1,043,953.04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2420.12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1.20%、1.19%。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管理层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678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43,976,824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151,351,731	23.5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191,841	11.37
3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935,116	9.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8,173	1.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3,465	1.8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22	1.55
7	张弦	8,232,033	1.2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3,293	1.1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4,900	0.90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792,051	0.7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上会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会《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上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沈佳云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工作调整，上会现委派唐慧珏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唐慧珏，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唐慧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证监会未限制唐慧珏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01,4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 31,25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1,2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 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8,7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6%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豫园股份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31,250,000 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31,25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上海银行	30.80%	6.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1,250,000	–	–	–	–	–	30.80%	6.1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224,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224,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996,775	99.9358	224,789	0.0634	2,6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98,027,286	99.7685	224,789	0.2287	2,6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王俞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053,334 股的比例为 1.05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68.7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81,188.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053,334 股的比例为 1.05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68.7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81,188.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2 日 9:15 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500 万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500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 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64,582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3,058,3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23,2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35,10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50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71.36%，涉及股东 5 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